

#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

京师工字【2016】第2号

## 北京师范大学教代会六届五次次会议

### 关于征集代表提案的通知

各位代表：

北京师范大学教代会六届五次次会议将于2016年4月上旬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主题是：科学谋划“十三五”发展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。

做好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环节；是深化学校综合改革、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；是学校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、汇集民意、凝心聚力建设好世界一流大学的有效途径。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校教代会提案系统全年对外开放，并在教代会六届五次次会议召开前夕，集中征集和受理代表的提案。

各代表团要对提案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共同做好本次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。

为提高提案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提案在合理、合法的基础上充分表达民意，保证工作的有效性，现将提案征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案的提出

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。提案由一人提出，三位以上代表附议，方为有效。

在学校信息网络中心和督查督办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，校工会对提案系统进行了改造。从本次教代会起，启用新的提案系统提交提案（提交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校工会或请点击“帮助”），入口为：

- （1）校工会主页----教代会提案系统；或
- （2）学校主页----信息门户----教代会提案系统。

## 二、提案的内容

代表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行使提案权。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全局的大事、要事，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注重提案的建设性。

## 三、提案的格式

1. 提案须“一事一案”，措词严谨，语句精炼。
2. 撰写提案时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  - ◆ 案由，即要求解决的问题；
  - ◆ 分析，即对所提议案的调研情况简介及效益分析等；
  - ◆ 主张，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；
  - ◆ 论证，即对所提议案可行性的简要阐述。
3. 提案力求观点清晰，事实确凿，建议措施要力求具体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## 四、其他

1. 集中征集和受理代表提案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4日。
2. 校工会联系人：付增梅，联系电话：58805174。

校工会

2016年3月13日